

证券代码：430002

证券简称：中科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
信息及上交所证券账户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71 次会议审核结果，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审核通过。

公司将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为顺利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并充分有效地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对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一、 请积极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

各位股东如果不能现场参加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可以委托相关人员（董事会秘书蔡宏或其他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投票，具体联系方式详见《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03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 请自然人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108号)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自然人股东持有限售股（即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成本原值（包括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相关资料，并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申报资料出具鉴证报告。按上述通知规定，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股东，将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请各自然人股东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持股成本原值申报，如进行申报的，请股东尽快将如下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并于2019年7月24日前将原件邮寄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1. 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联系方式；
2. 请打印买卖：“中科软 430002”股票的全部交割单，并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玉萍

联系电话：010-82522073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科祥园甲6号楼

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鉴于登记结算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和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持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务必将申报相关资料或根据要求补充提供必要资料在2019年7月24日前邮寄送达（以快递件签收时间为准）。

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申报或者无法提供完整的持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的股东，将视为放弃申报。

三、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根据上述要求，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有虚假、遗漏以及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责任。

请全体股东将上述关联方信息于2019年7月24日前将可编辑的word版文件及附有签名的扫描件发送到公司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关联方信息表详见附件二。

四、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关联方以及其他上述人士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网下申购。否则，因其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

五、请全体股东提供上交所证券账户号及开户券商名称

为尽快将公司股票迁移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请各位股东提供上交所证券账户信息，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8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如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意志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至股东大会召开完毕后失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信息及上交所证券账户号及开户券商的说明

一、关联方信息说明

本人/本单位_____（正楷）持有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本人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表 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非自然人股东不适用于表 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关联关系描述
1			本人
2			配偶
3			子女
4			子女的配偶
5			父亲
6			母亲
7			配偶的父亲
8			配偶的母亲
9			兄弟
10			兄弟的配偶
11			姐妹
12			姐妹的配偶
13			配偶的兄弟
14			配偶的姐妹
15			子女配偶的父亲
16			子女配偶的母亲

表 2：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描述
1			
2			
3			
4			
5			
6			
7			

注：（1）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表 3：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序号	自然人股东或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描述
1			
2			
3			
4			
5			
6			
7			

表 4：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描述
1			
2			
3			
4			
5			
6			
7			

表 5：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即表 3 中的公司或自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描述
1			
2			
3			
4			
5			
6			
7			

表 6：上述表 3 中所涉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关联关系描述
关联自然人一			

1			本人
2			配偶
3			子女
4			子女的配偶
5			父亲
6			母亲
7			配偶的父亲
8			配偶的母亲
9			兄弟
10			兄弟的配偶
11			姐妹
12			姐妹的配偶
13			配偶的兄弟
14			配偶的姐妹
15			子女配偶的父亲
16			子女配偶的母亲
关联自然人二			
1			本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二、上交所证券账户号及开户券商说明

本人/本单位上交所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上交所证券 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证券开户券 商名称及营 业部名称	开户券商营 业部托管单 元编码	持股 数量	股东 性质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股份、国有法人股、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基金理财产品。

三、股东代码卡复印件

四、股东身份信息证明复印件

本人/本单位承诺：上述提供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任何法律 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